

免除保護管束處分請求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或兒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在保護少年之人		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： 居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少 或 兒 童		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： 居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	

為聲請免除保護管束處分事：

一、聲請之事項：

(一)查少年兒童(姓名) 因(填寫案由)

一案，經貴院 年度 字第 號裁定保護管

束處分確定在案，並自民國 年 月 日開始執行，迄今已

達 年 月。茲其於上述執行期間，行狀良好，懺悔有據，認無

繼續執行之必要有事實上原因，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。

相關具體事實如下所述：


(二)承上所述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鈞院提出免除之請求。


謹 狀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 及件數	1.	共計 件
	2.	
	3.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